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3238831号“BOND”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23489号

申请人：庞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3238831号“BOND”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与商标局引证的第7710676号“司邦得SBOND”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8961311号“boond”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不构成近似商标。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在外观及读音等方面差别较大，两者未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在字母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如共存于类似商品上，消费者在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形下，容易产生混淆。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商品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申请商标在上述非类似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可予初步审定。申请商标在其余类似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

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张鸿焯
乔焯宏
刘丽丽

